

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”以及财预〔2016〕143号文“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，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”的规定，建议各部门（单位）决算信息统一于9月23日前公开完毕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。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应在市政府网站“信息公开—财政信息—部门预决算”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的决算信息，并永久保留。

七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公开情况。信息公开后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，并及时将公开情况报送市财政局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报送内容及方式。填报附件3（包括表格下方信息公开联系人姓名、电话信息），均加盖部门（单位）公章后，书面报送市财政局（国库科）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。请于2018年9月24日前报送，逾期在汇总时一律计作未公开。

- 附件：1. 2017年度清远市直部门决算批复表  
2. 2017年度清远市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规范  
3. 2017年度市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确认表

